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詹綸心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UNG VAN LONG 彭文龍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UNG VAN LONG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3月29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）： 1.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2. 違反收容替代處分。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重新起算。）
無得不予收容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

01

之情形	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證據清單	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處分書、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停止收容暨收容替代處分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接收失聯移工複訊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外人入出境資料及參考資料表等為證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

法 官 林學晴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

書記官 葉淑玲